

2024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规划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土规划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授权负责市高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房屋征收安置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土地储备等工作。提出市高新区总体规划意见，编制并组织实施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设计、报建、招标的审查，负责监管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监督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指导、协调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市高新区范围内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规划、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市高新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各类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按照权限，协助做好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
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34.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8.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5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558.43	总计	60	4,558.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8.43	4,55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4,5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4,5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4,5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58.43	23.44	4,534.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8	23.44	0.0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0.00	4,534.9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0.00	4,534.9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34.95	0.00	4,534.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48	23.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34.95	4,534.9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8.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8.43	4,558.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58.43	总计	64	4,558.43	4,558.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 558. 43	23. 44	4, 534.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48	23. 44	0. 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 44	23. 44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 44	23. 44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04	0. 00	0. 0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04	0. 00	0. 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534. 95	0. 00	4, 534. 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534. 95	0. 00	4, 534. 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 534. 95	0. 00	4, 534.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0.51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4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4,558.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5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8.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4.62万元，增长31.6%。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部分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88.5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暂缓部分项目开支，同时部分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4,558.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5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办公经费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4,534.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92.74万元，下降57.3%。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暂缓部分项目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5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8.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4.62万元，增长31.6%；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部分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88.5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暂缓部分项目开支，同时部分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5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4,558.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62.43万元，下降46.5%；主要变动情况：经济放缓，财政收入较为紧张，暂缓部分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本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和相应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高新区和市区间通勤（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名下8辆公务车，由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归口管理，集中受理用车申请，统一安排调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公务接待活动由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管理和核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正在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520.85万元，执行数4558.43万元，完成预算的53.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实干实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党建引领，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基层党建工作有关精神，积极响应上级党委下达的工作任务，真抓实干，认真做好支部党建工作。一是切实加强我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更好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4年局支部培养吸收了2名新的发展对象，使党支部更具有了活力和战斗力。二是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学习制度，完善学习议事、决策活动等制度。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我局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让党员在基层工作开展中坚持好、运用好理论立场观点方法，从内心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认真研读，深入领会，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2024年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1次、支部开展政治教育课7次，很好的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并集中开展了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等活动，使支部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党建工作与网格管理同步推进。定期深入在建企业开展“三同”工作，更好的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为企业排忧解难。支部党员人人参与，制作牌匾张贴到相应网格企业里，亮出标准，亮出身份，主动为企业受理和协调解决需求和问题。

（二）落户项目促动工及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专班工作

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成立落户动工服务工作专班和竣工验收工作专班，每周召开1-2次碰头会议，本年度共计召开150次碰头会议、召开企业第一次碰面会23次、派驻包办人23次；专班明确

项目服务专员，各项目包办人员下沉一线，定期深入项目现场，跟进项目进展，主动靠前服务，帮助解决问题，强化工作举措，督导项目建设进度，全方位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持续优化提升“保姆式”服务。专班9月办理出河源首宗“交地即交证”业务，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同日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今年共计办理三项“交地即交证”业务，分别是精美模具、罗塘变电站、乔丰三期项目；专班11月办理河源市首宗“验收即发证”业务，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当天领取不动产登记证。

每月不定期召开工业项目工作指引专题研究和专班培训会议，本年度共召开35次专题培训会议，通过以老带新“传帮带”，已有23余人接收业务培训并成为项目包办人，大幅提升专班包办人包办能力。根据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我局已制定落户项目促动工及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服务专班工作机制手册、落户项目促动工工作流程手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服务手册、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流程手册、工业项目建设服务手册等5本手册，四本流程手册给包办人，一本服务手册给企业，实现挂图作战。制定了拿地即开工64天每日工作计划表、落户促动工100天每日工作计划、重点岗位工作每日计划表、联合验收工作每日计划表，包办人实时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调整更新项目促动工工作计划，全方位指导企业，跑出项目促动工“加速度”。

今年已协助23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现动工建设，在册跟进有18个项目；提前三个月（拆外架阶段）介入，协助19个项目完成联合验收并实现投产，在册跟进有13个项目，服务率达到100%。

（三）国土工作情况。

1. 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

根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预下达2024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通知》（河自然资函〔2024〕59号），高新区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年度任务如下：

（1）闲置土地任务要求净减少率不低于15%，年度新增闲置土地面积小于处置面积。高新区增存挂钩存量闲置土地8宗，面积合计410.12亩；2024年新增闲置土地4宗，面积合计424.57亩。已完成处置5宗（无偿收回3宗公园与绿化用地、2宗道路用地），面积合计529.9亩，净减少率为25.68%，总目标处置率为171.22%，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2）“节地提质”批而未供（2019年1月1日前批准）剩余未供应面积402.69公顷，按存量50%需处置201.35公顷（3020.25亩）；目前已完成1507.14亩（通过供应、已批未供已用已完成1430.04亩，通过上报规划留白完成77.1亩），处置率24.95%。

“增存挂钩”批而未供（2023年底前批准）剩余未供应面积552.10公顷，按存量25%需处置138.02公顷（2070.3亩）；目前已处置完成1521.77亩（另完成已批未供已用451.5亩、规划留白95.1亩，累计546.6亩可从任务量中核减基数），处置率19.67%。

2. 土地开发情况。

（1）土地报批情况。2024年新组卷9个城镇分批次项目，面积合计23.3158公顷，共取得17个合法批复，面积合计52.5370公顷。

（2）林地报批情况。2024年实施跨江第四期林地报批工作，为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面积27.8983公顷。目前

已通过省林业厅审查，待收到缴纳森林恢复费通知书后进行缴费。

3. 土地供应情况。

2024年已完成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宗，面积253065.05平方米，成交价款9462.602万元。完成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77宗，面积871730.16平方米（其中有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宗，划拨价款265.0652万元）。

4. 强化土地供后监管。

进行已供应土地交地、开竣工动态巡查。2024年度，对辖区已供应土地进行交地巡查50宗，已完成上报49宗，其中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2023年9月26日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与中兴通讯三方签订置换合同后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未能明确交地时间及开竣工时间，无法巡查该项任务。进行开工巡查46宗、竣工巡查90宗，均已完成上报。

5. 全力推进园区用地整治工作。

根据《河源市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推动河源市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挖掘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建立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机制，提升园区用地综合利用水平，河源市高新区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三年总任务为5951亩（占全市35.71%），总共完成4863.75亩，总任务完成率81.73%。其中批而未供土地2072亩，完成1767亩，完成率85.26%；供而未用土地1907亩，完成1907亩，完成率100%；整治提升低效用地和可提升产业用地1972亩，完成1190.62亩，完成率60.38%。为园区扩园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释放了用地空间。

6. 加大卫片巡查力度，做好园区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自然资办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源城区、江东新区做好卫片执法工作，做到图斑外业检查全覆盖，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经初步梳理及排查，已确定违法占地行为9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45.29亩（其中占用耕地45.57亩）。经12月12日会议纪要决定，对其中占用耕地45.57亩的违法用地分别安排国土规划建设局、公共工程中心、润业公司等部门联合整改，按照相关复耕标准完成恢复土地原貌工作。目前现场土地复耕工作已完成，待行政部门取证核验后对图斑就行下账。

7. 着力保障民生权限，夯实基础业务。

2024年办理划拨地补办出让转让业务8宗，面积513.1m²，收取出让金232962.12元；办理个人拆迁安置审核12宗，面积801.5m²；办理39宗房屋征收协议批复；办理7宗工业用地权籍调查；办理1宗工业用地分割业务，办理1宗工业用地合并业务。处置个人闲置用地审核6宗，面积382平方米，收取闲置费103776.96元。

8. 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工作。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4〕688号）工作安排，河源市高新区属第一类产业园，需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此次土地节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高新区范围：广东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发展方向区），面积约3117.28公顷；河源东江产业园区，面积约2312.56公顷。截止目

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未发布最终结果。

9.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2024年高新区依法收回1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877536.21平方米。

10. 行使市人民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审批业务权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河府〔2023〕57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河源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审批专用章和河源市人民政府空白公文稿纸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河自然资函〔2023〕187号）要求，今年共使用市政府授权章42次。包括印发收回国有建设用地批复6份，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7份，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方案的批复1份，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9份，出具土地征收文件等19份。

11. 土地欠缴出让金的情况。

（1）2024年，我局通过市局审计及结合高新区有限公司的账务查询，共计发现疑似有16宗历史土地出让金欠缴情况，其中：1宗河源雄鹰科技有限公司移交至税务部门并督促企业补缴；2宗河源市繁河实业有限公司、河源潮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会计记账错误导致土地出让金计算错误，实际已缴清；已成功追缴1宗河源市荣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941万元，已于2月5日缴纳土地出让金；1宗魏銮英、庄和忠欠土地款1060.58924万元已签订退款意见书，按土地挂牌公告及竞买须知规定终止该土地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交的其他款项不计利息退还，退款金额为1339.41076万元；其余11宗因权限下放后供地材料未移交，部分

历史材料难以查找，正在多方核实出让金实际缴纳情况。下一步我局将结合相关材料，与企业进行和相互核对，并和律师事务所沟通下一步处理措施，继续依法追缴。

（2）根据自然资源市场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子系统数据，高新区共有14宗土地出让金与违约金未缴纳。经核查，其中13宗已缴清土地出让金，1宗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欠缴68.145158万元；截止12月30日，14宗土地欠缴土地违约金共计约487万元。

2024年11月26日国土规划建设局已对新勇艺发出《关于要求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函》，期间多次与企业沟通，但企业缴交意向不强，并表示需跟管委会领导沟通。

14宗欠缴土地违约金目前正在会同法务部门约谈企业明确欠缴土地违约金具体金额，土地出让金核实后已提请省厅修改系统数据。下一步明确欠缴违约金金额后移交税务部门进行追缴。

12.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数据变更工作。

市高新区中心区、水产业园片区存在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重叠共计57宗，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数据变更工作。

空间融合发展区经核查存在25宗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重叠，涉及桂林村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63806、0063807、0063809、0063871号〕，面积约85公顷，已联合江东新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25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数据变更工作。目前权籍变更工作已完成，但因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权证已遗失，江东新区正在组织权利人补办新证，待新证补办完成后提交至省登记局，预计1月中旬完成。

（三）规划工作情况。

1. 开展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

根据高新区工作部署开展跨江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目前由市自然资源局召开联审会审查通过，正在公示中，待公示结束再召开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报市规委会审议。

2. 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中心区南部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目前完成评估工作，通过水务部门批准，取得最终中心区南部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批成果。

3. 启动高新区中心区岸线利用方案论证工作。

高新区中心区岸线利用方案论证已聘请第三方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高新区中心区岸线利用进行研究，已形成初步方案并向高新区领导进行初步方案汇报，近期将次进行深入研究后定下方案，再由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形成最终方案后上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4. 规划日常工作。

2024年出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102宗；出具土地资源技术控制指标清单19宗；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78宗；出具市政接入图95宗；出具场地控制标高95宗；审查用地总平面规划方案27宗，审查建筑规划方案17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1宗，其中：工业项目8宗，电力配套及村委4宗，仓储用地1宗、法院执行判决1宗、个人项目27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0宗，其中企业项目24宗，个人及配套项目16宗，收取城市配套设施费2548.401324万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50宗，企业项目35宗，个人项目15宗；出具相关规划意见20宗；易地修建防空地下?业拿裼媒日牟啃硇晒舶炖沓晒?9个项目，其中私人住宅及

商住楼26宗，共计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7.07433万元；企业类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易地建设项目许可13个项目，共计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36.742071万元；处理来函文件等74宗。

（四）建工工作情况。

1. 日常工作情况。

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业务26宗；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业务41宗，完成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业务43宗。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业务共31宗，出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31份，实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电子证照；办结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9宗，共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9份；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4宗；出具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意见7宗；办理建设工程招标告知性备案18宗。

2.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根据省、市两级住建部门印发相关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线上对接住建系统的方式共检查项目50项次，发出整改通知单34份，对10个企业进行信用记分，累计扣除59分。接受并通过了省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3.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专项检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开展了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

动，并特制定专项方案，通过现场检查形式共检查项目50项次，发出整改通知单34份，对10个企业进行信用记分，累计扣除59分，并对一涉及“未报先建”项目进行移交处罚。

4. 在建工地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工作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文件精神，推动在建工地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对全区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分析，目前，全区实名制管理已100%全覆盖，分账制覆盖率100%。

5. 开展高新区节能宣传月。

以“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为活动主题，以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先进技术为主要内容，组织动员各部门积极参与，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广泛宣传绿色建筑，并对高新区的28个在建项目进行绿色建筑宣贯，结合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营造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不断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为今后我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的持续开展保驾护航，从而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高新建设。

6. 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和《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河源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为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促进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提升。我局依法依规开展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截止至2024年12月11日，共抽查

12个项目，发出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整改通知书12份，发现问题436条，其中强制性条文8条，一般性条文244条，图纸深度(其他)194条。另省级及市级共抽查2个项目，发现问题37条，其中强制性条文3条，其他条文34条。下步计划重点是持续开展全区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促进我区勘察设计审图工作提质增效。

7. 开展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招标告知性备案项目2024年累计共18个，我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1个项目，其中抽查2个项目，不良行为认定记扣20分。

8. 开展城建项目建设入库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水平，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助力城建项目有序推进，根据市住建局及管委会工作部署要求，由我局牵头编报河源市区2024年城建项目入库计划，分别征集区内各局办及企业城建项目5个，现已完成入库计划，并建立相关城建项目入库计划专项台账。

9. 工业项目建设奖励补贴。

为支持高新区实体经济发展，促进项目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印发了《河源市高新区工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针对市高新区工业（含科创、物流等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发展进行奖励激励，已补贴总计919万元。

10. 开展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优化审查(全流程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高管委发〔2023〕67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梳理并建立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等阶段优化审查报审表及优化审查受理材料清单。我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加强监管,建立相关项目专项台账,对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事项的优化审查工作,节支增收效果显著,评审初见成效。截止至2024年12月30日,经全流程优化审查共累计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审查3个项目,提出审查意见153条,审减总投资约734.35万元。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7个项目,提出审查意见352条,审减总投资约1267.56万元。合计提出审查意见505条,审减总投资约2001.91万元,评审费用约48.23万元,占比2.4%。下步计划重点是加强项目审查力度,持续降低项目的工程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 节能、历史文化遗产区域评估工作。

今年共已完成支付3个节能区域评估(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首期)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工作项目采购、水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河源市高新区产业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项目节能评估工作);完成支付第一笔区域评估:历史文化遗产区域评估(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工作项目采购),该评估工作已完成成果报告,待项目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新增的两个区域评估:1.河源国家高新区水产业园片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9月12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合同。2.河源国家高新区中心区(南部片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9月11日

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合同。目前正收集各部门相关资料，有序开展现场排查、资料整理工作。

12.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营商环境工作。

(1) 制定高新区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政务服务大厅制定高新区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帮办是指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指导、协调、领办等服务。代办是指申请人与帮办代办服务小组签订代办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后，申请人委托帮办代办服务小组代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制定国土规划建设局项目包办人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帮办代办事宜18项。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高新区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帮办代办服务。

(2) 持续试行容缺受理机制。我局制定容缺受理清单，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各部门开展建设审批工作，并对容缺受理事项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拓宽材料后补的途径和方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大幅度提高审批效率。

(3) 实施拿地即开工机制。在项目签订招商合同后，建设单位可提出“拿地即开工”申请，由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并行预审、全程代办等综合举措，即可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需作出书面申请自主开展前期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自愿作出容缺申请，后续由包项目人员指导企业完善资料。在企业摘牌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规划意见函、施工意见函随即发放，实现“拿地即开工”。目前，13个项目已通过“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动工，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事项项目审批实现了“加速跑”。

(4) 推动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程建设项目数32项，通过一网通办办件比率98.85%，审批正确率100%，并联审批率60.92%。

(5) 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围绕工建系统96项事项，完成了53项工建事项照面注册工作；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投资备案证、施工许可证、联合验收意见等35项工建事项电子证照制证工作，并通过公众号、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告知群众电子证照应用信息，使已实现电子证照化的事项结果物均只出电子证照，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出具和使用范围。截止目前高新区工程审批电子证照率36.46%。

(6) 大力协助政数部门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进一步增强。高新区各部门及市政服务单位入驻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推行市场主体线上申报，电子资料实时共享，审批结果网上签章、线上自动流转生成方式，实现全程网办，企业“零跑动”。

(7) 探索本地区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区审改办督促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相关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报告表项目，探索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五) 质安工作情况。

高新区目前在监项目38个。通过省市主管部门督查指导及高

新区重大隐患整治工作的开展，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总体情况平稳可控，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1. 质量监管方面。

（1）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建项目，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等参建单位召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根据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和监督计划，明确各自质量安全责任，切实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对开工放线、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和钢筋分项都派员监督，对各类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进行监督121次，确保质量行为规范、验收程序符合要求。2024年对新报监的26个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对35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终止监督，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35个。

（2）积极鼓励建筑项目争荣创优。截至目前为止，组织引导7个项目参加评优创优：百家鲜二期、模具加工中心、农夫山泉三期、白象产业园、爱途箱包产业园、九明制药厂房、吉盛产业园三期等项目。

（3）强化建筑材料与实体抽查。根据质量监管工作要求以及年初制定的《2024年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检，检验覆盖率100%，共抽查210个构件（剪力墙、柱或梁）混凝土强度，合格200个，不合格10个（不合格的经扩大抽检范围后合格）；抽查钢筋原材37组，结果均为合格；抽查10批工程用砂氯离子含量，结果均为合格；抽查电线电缆2组，结果均为合格；抽查给水管材、排水管材、防水卷材等其他建筑材料5组，结果均为合格。

（4）开展“质量月”宣传系列活动。一是组织高新区在建项

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总监合计约90人参加市住建局召开的观摩现场会，二是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组织了部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约75人参加了市住建局开展的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送培训到县区活动，以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贯落地。三是持续深化专项治理，根据年初制定的《河源市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管理方案》，聚焦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质量过程管控等环节，严格把控质量验收程序，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为主，季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压实企业质量管理责任。对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抽检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以及不合格率较高的建材品种；检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管理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原材进场报审情况；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落实情况等。累计出动242人次，检查项目121项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81份，发现质量问题93处，均已落实完成整改。

（5）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印发《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关键机制，推行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鼓励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二是强化工程各方主体责任，尤其是突出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三是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提升建筑市场环境，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推动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强化建筑材料、构配件质量管理，加强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

管理，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四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治理，围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管理等内容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行为，严厉打击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6）推行工程质量现场会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对所有工程开展大检查，在典型项目召开现场整改会的方式，促进园区工程参建企业质量交流学习，全面形成高新区工程质量管理氛围。今年开展了四个季度的大检查，并于12月9日在白象、模具城配套等项目组织召开工程高质量管理现场推进会，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计60余人参加了本次现场。

2. 安全监管方面。

（1）坚决筑牢安全屏障。根据《2024年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河源市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清零机制，强化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防高坠、防物体打击、有限空间作业、起重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力有序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扎实开展排查整治。通过季度全面检查、定期专项检查及日常随机检查，持续紧盯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2024

年共检查施工项目448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31份、质量安全抽查记录85份，停工（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33份，动态更新工作台账，督促逐条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在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知识培训、落实班前会制度、缴纳工伤保险、危大工程提前报备等制度基础上，推出监督交叉检查、“红黄”挂牌督办机制，杜绝监管“区别对待”，对“不作为、慢作为”的项目采取分级挂牌督办，加强抽检频次，严格执行销号管理，截至目前为止，挂牌督办项目共10个，经过整顿均有较大改善。二是建立对施工等企业责任主体考核机制，定期对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履职情况实施考核评分，不断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4）强化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根据《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指示要求，督促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一是以新开工项目为主，要求工地围挡铺设创文公益广告，做到数量达标、整洁美观；二是以运输车辆为监管重点，加强各对项目巡查监管工作，要求各工地严格遵守进出口清扫保洁、车辆覆盖、冲洗制度，严防带泥上路；三是加强施工场所扬尘监管，要求责任主体落实安装扬尘监控系统、降尘喷淋系统等，同时落实“6个100%”。

（5）依法依规落实惩戒处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

题的责任企业、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罚，累计约谈警示15宗，执行质量安全动态扣分施工单位共计扣除3起29分、监理单位3起20分、项目经理28起180分、专职安全员25起211分、总监理工程师26起163分，监理员1起5分，信用惩戒共10起。

（6）加强业务审核审批管理。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授权书》（第一批、第二批）、《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授予市高新区第三批住建领域行政管理权限的函》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成立，严格审批，累计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5宗、起重设备使用管理235宗、安全标准化评定合格35宗，营造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

（7）强化全员教育交底培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员、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重点学习建设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施工作业安全事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以及安全生产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共举办、协办安全知识集中培训6次，参加人次约540人次，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与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8）扎实推进高新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

市、区相关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编制了《河源市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节点，细化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开展的情况，我局先后编制完善了相关子方案：《河源市高新区自建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河源市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为行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

（9）严控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针对重大节假日以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我局组织系列专项检查：春节后复工专项检查、防汛备汛专项检查、五一节前专项安全生产检查、2024年10月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强降雨后质量和安全检查、防台风专项检查、2024年中秋国庆节前专项检查、岁末年尾专项检查、10月份安全生产、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高新区房屋市政工程岁末年初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计12次专项检查，确保了相关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可控。

（10）强化应急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一是组织应急演练，举办了2024年防汛备汛应急演练，组织在建工地项目经理等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了本次演练。同时，积极组织参加市住建局开展的应急演练：2024年全市住建系统防汛备汛培训和演练、2024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河源行”推进会暨现场观摩演练交流会，区所有在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等相关人员共计180余人参加。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我局督促所有在建工地每年组织召开2次以上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所有人员的应急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高新区住建系统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在建项目相关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11）常抓不懈，进一步强化自建房排查整治。成立了高新区自建房巡查专班，全面排查高新区范围内已征土地所有的自建房，尤其是学校、医院、市场周边等重点地域。

（12）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高新区在使用的玻璃幕墙共计70个，其中35个玻璃幕墙使用年限已满10年及以上，已排查出51个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我局通过下发限期整改单、责令整改、约谈警示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消除隐患，目前系统上已全部落实闭环整改。对于省市督导组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也积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或管控。

（六）督查工作情况。

1. 联合验收工作。

今年共牵头组织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共39宗，为加快验收进度，促进企业早日投产，提前介入指导，现场上门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105余次。

2. 消防业务工作。

对高新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消防业务进行过程监督和指导，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河源市工建平台等系统共办结了36个备案业务，办结了12个验收业务，出具了12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果通知书，所有项目办理结果均在“河源市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3. 信访工作。

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14宗，其中12345政府网450宗；群众来访20宗；市信访局转来《人民群众来访登记表》1宗，《河源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网上信访90件宗。

4. 争议纠纷的调解。

跟进处理争议纠纷案件的调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55宗，涉及金额约1050万，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以及辖区经济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5. 对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联合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园区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处置工作，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5宗，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20宗，向区综合执法局移交案件10宗。

6. 开展2023年房屋市政建筑工程消防专项行动检查。

对存在违法违规的消防公司进行全面整治，其中对1家消防单位进行移交执法处理，下发消防现场过程监督指导问题清单25份。

（七）保交楼和保交房工作。

1. 保交楼工作。

高新区三个楼盘均按期完成验收工作，并发出收房通知书。截止12月31日，中昂祥云府项目已交楼466户，已办理出不动产权证130户，13户在办理流程中。恒大雅苑项目已交楼1087套。东江御城项目已交楼355户，办理不动产权证178户；下一步持续协调业主收楼工作，跟进专项资金回笼工作，做好维稳工作。

2. 保交房工作。

2024年度，我区保交房共2个项目（河源兴业城第三期，振业

深河湾），为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交付，确保按期实现目标任务。

振业深河湾9月份销号申请，目前已收房57户，收楼业主占比100%；河源兴业城第三期11月份销号申请，均完成保交房任务，已通知收房208户。持续跟进房产交付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